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77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9日~2027年7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6)。

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0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03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6年11月4日起生效。除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78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莲花紫星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紫星”)	15,000.00万元	57,007.71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7,007.71(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8.27(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莲花紫星基于自身经营情况，与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环球”)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项下租赁物购买价款(融资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莲花紫星的经营发展需要，保证莲花紫星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与通用环球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从租赁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租赁合同最后一期租金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莲花紫星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莲花紫星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杭州莲花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持股64%； 2.义乌市银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6%。		
法定代表人	于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D4531X61		
成立时间	2023年11月1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九龙大道398号富春硅谷创智中心13号102室(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2,229.36	64,217.83
	负债总额	219,002.55	53,144.92
	资产净额	13,226.81	11,072.91
	营业收入	11,595.19	12,187.63
	净利润	2,153.89	-2,857.86

三、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债权人)：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承租人(债务人)：浙江莲花紫星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租赁物：16台服务器

5.租赁物购买价款(融资额)：人民币150,000,000.00元

6.起租日：出租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租赁物件价款之日

7.租赁期限：36个月、共12期(每3个月支付一次，期末支付)，自起租日起算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出租人)：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租赁物购买价款(融资额)人民币150,000,000.00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本合同为连带责任保证，未单独设定最高保证金额，保证范围为债权人(出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本担保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因租赁合同而产生的租赁成本、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本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担保期间从租赁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租赁合同最后一期租金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整体业务健康发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莲花紫星，虽然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莲花紫星的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莲花紫星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不存在与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和财务管理部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宜。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57,007.7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均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8.27%。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总额10.45亿元，其中受限制货币资金4.00亿元、募集资金2.50亿元；同时公司存在较大规模对外借款，截至2026年第三季度末有息负债11.13亿元，较2025年末增长2.53亿元。公司于近期大额采购服务器，截至目前采购总金额达20.11亿元。大额设备采购叠加有息负债本息及每月刚性租金支付需求，为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带来一定压力，若后续服务器设备租赁业务开展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资金状况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802 证券简称：沐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2026年10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至2026年11月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人员身份证件信息、与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内容。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包含外籍员工。纳入激励对象的外籍员工是在对应岗位的关键人员，其作为公司技术骨干人才，在公司的技术研发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促进公司技术骨干的工作稳定性和积极性，从而有助于促进公司技术创新与发展。

除前述已说明必要性与合理性的激励对象外，不包括沐曦股份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因此，列入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8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非重大诉讼、仲裁及前期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2026年10月21日(即公司前次披露累计诉讼情况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披露的累计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75.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2.53%。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累计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单独披露的重大案件外，公司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存在最新进展的案件详见本公告附件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表》；无新增进展的案件本次不再列示。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的诉讼案件，将通过积极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减少损失，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将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附件一：累计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案号	获悉/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6)苏0582民初18559号	2026/10/23	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325,000.00	待开庭
2	(2026)粤0310民初9856号	2026/11/3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柘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柘邦华创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434,180.21	待开庭
3	(2026)粤0704民初7082号	2026/11/2	杨志江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注)	待开庭

注：此案件中申请人主要诉讼请求为确认劳动关系，故此处未涉及涉案金额。

附件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表

序号	案号	获悉/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深坪劳人仲(坑梓)案[2026]590号	2026/10/8	邓洋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2,880.00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2	(2024)粤0310民初3026号、(2025)粤03民终7148号、(2025)粤0310民初10852号、(2026)粤03民终48644号	2024/3/27	夏邑县顺意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594,433.67	二审待开庭
3	(2026)粤0281民初3100号	2026/9/18	韶关韶瑞铸钢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257,498.86	原告变更了诉讼金额，待开庭
4	珠金劳人仲案字【2026】1402号	2026/10/8	严钊	珠海市科恒浩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182,899.63	申请人变更了仲裁金额，待开庭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115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9日~2027年4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0万元~1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613,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580.7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80元/股~27.5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47.7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东阳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107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7,61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购买的最高价为27.56元/股、最低价为22.8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580.7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0月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613,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购买的最高价为27.56元/股、最低价为22.80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580.7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99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赎回投资种类：七天通知存款

● 本次赎回投资金额：人民币2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2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及2026年3月18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全资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味和园食品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200万元，并于2026年11月3日赎回本金200万元，获得收益0.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200	2026/3/18	2026/11/3	0.65	200	0.83

二、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注	结构性存款/七天通知存款	286,900	286,900	2,227.53	0
2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2,180	0	0	2,180
3	结构性存款	108,500	0	0	108,500
合计				2,227.53	110,68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1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7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05.3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10,68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320

注：此行为最近12个月累计投入并实际收回、取得实际收益的现金管理合计数据。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9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12日~2027年3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600万元~3,2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28,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096,883.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81元/股~12.6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不低于100万股且不超过200万股，预计回购金额为1,600万元至3,200万元，回购期限自2026年3月12日起至2027年3月11日止，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328,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250%，成交最高价为12.67元/股、最低价为11.8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096,88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46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日~2026年6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36.56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0.1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66元/股~14.4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日，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22.07元/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6年10月31日，本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365,650股，占公司总股本1,593,336,255股的比例为0.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49元/股，最低价为12.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1,064.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64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3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票据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于2026年6月2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8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未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的1.294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8.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47元/股，共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0,212,29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63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827，证券简称：高争民爆)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11月2日、2026年11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及现场询问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西藏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集团”)持有的西藏紫源铜业有限公司51%股权、西藏晟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最终确定。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0日披露《2026年三季度报告》，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368,460.38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5.45%，前三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4,432,384.11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4.54%，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2953元/股。公司前三季度业绩同比出现下滑，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5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